

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超声软件升级

合同编号：YHYYCGX-20250110-0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通过友好协商，就医院超声软件升级项目（采购编号：ZJWS2024-YHRMY17），以下简称“本项目”，合作事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超声软件升级	HIDOS AI_PACS	个	1	339000.00 元	
合计	小写：¥33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附件一：软件主要功能清单（详见标书）；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13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预付款在后续余款中作相应抵扣。

2.2 其余合同款项60%（即：¥203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肆佰元整）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项目实施

3.1 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

3.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概要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等，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在甲方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进场实施，6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第四条 交接与验收

总则：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软件，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软件功能等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4.1 验收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根据通知内所定时间、地点交付，接收人为使用部门人员或甲方通知中指定人员。

4.2 系统验收：配套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由乙方撰写竣工报告，由甲方委派的负责人审核后签署。

4.3 验收合格以实现甲乙双方约定的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包括招投标文件内容）所列功能为验收通过条件。

4.4 验收时应出具的文档：

4.4.1 《验收报告》——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稳定后，甲乙双方进行现场工作交接，所有工作交接完毕，双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提供的验收格式签署。

4.4.2 《用户操作手册》——乙方提供。

4.4.3 《系统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配置手册》 服务器配置说明、数据库配置说明、表结构等）、客户端软件、服务端软件等——乙方提供。

4.4.4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乙方提供。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维护

5.1 合同包含 1 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

5.2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合同价的 6%。

5.3 质保期承诺内容如下：

5.3.1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并承诺提供保修维护服务（7*24），包括系统故障分析、常见问题解答等；

5.3.2 在乙方承担的免费维护期内，系统应用软件一旦有升级版本，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许可并升级。

5.3.3 定期巡检服务，定期与客户预约上门巡检客户系统，对本项目乙方部署的软件系统故障排查，并提交巡检报告；

5.3.4 软件正确性维护，及时改进软件运行过程中新发现的软件错误，并提供软件维护说明；

5.3.5 需求更新，根据客户的需求，修改并更新在合同范围内的功能需求；必要时超合同范围修改的需甲乙双方论证确定后执行；乙方可以和甲方相关科室共同协作，现场完成，特殊情况如果只牵涉乙方技术，应在一至二个星期内解决。

5.3.6 严格控制程序的不同版本，已经解决的问题不会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因为程序的另外修改而再现；修改程序不会影响既往功能的正常使用。

5.3.7 提供稳定有效的技术支持小组至少 2 人，小组成员至少确保 1 人连续负责本院项目

5.4 服务方式、响应速度

5.4.1 远程支持：7×8 小时远程支持或解决与分发软件技术问题；

5.4.2 现场维护：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即时安排驻地客服工程师，驻地工程师 30 分钟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分析故障原因，提供电话指导或远程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驻地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进行现场维护；

5.4.3 应急方案：对于短时间内无法通过远程及现场修复的故障，客服工程师将提供应急方案，保障科室业务正常运行。

5.4.4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功能问题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功能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 培训要求

6.1 乙方必须满足医院要求的培训服务；

6.2 培训计划：须在项目履约期间针对整个系统的维护及操作进行培训，至少培训系统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从现场调试开始，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使系统正常运行为止；

6.3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须在乙方入场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7.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临床表单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7.3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提交《变更意见书》（需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须在入场前一周内与甲方对《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8.2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8.3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派项目经理到甲方现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乙方结合调研情况告知甲方需提前准备的硬件、网络、医疗设备及临床业务需求等内容，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8.4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包括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软件实施安装与调试。

8.5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系统针对性培训。

8.6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书面提交《变更意见书》（需双方签字或盖章）。

8.7 乙方应当对系统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8.8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9.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软件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9.3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上传公共信息网络、或向第三方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等。

第十条 保密约定

10.1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10.2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10.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

10.4 乙方应当对在甲方合作过程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5 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和资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操作；

10.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5%。如乙方未能验收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或功能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需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交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如逾期交付软件超过 1 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退还之前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11.2 甲方认可本合同中乙方软件是乙方的重要财产，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成立。

12.2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税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约定执行。

15.2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单位名称（盖章）：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乐路18号

法人代表：董 日期：2025.1.19

法人委托人（签字）：董 日期：2025.1.19

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号码：0576-87236019 传真：0576-87236107

开户银行：玉环农商银行玉城支行

账号：201000263467493

客户识别码：12331021472841473D

乙方：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1幢1201室、1203室、1204室、1205室、1206室、1301室、1303室、1304室、1305室、1306室

法人代表：白茹 日期：

法人委托人（签字）：白茹 日期：2025.1.17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号码：0577-88815960 传真：0577-8881599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69600180810011416

客户识别码：91330303780485060H